

附件3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填 报 人：丘小燕

联系电话：0751-2253461

填报日期：2026年3月2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成立与职能定位：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始终围绕全县发展大局履行法定职责，聚焦“四个机关”定位，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于1954年6月建立。1966年至1989年期间，因历史原因，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迫中断，直到1980年9月才恢复设立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个时期的法律规定，新丰县第一届（1954年）至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2年；从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1980年）开始，每届任期3年；从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1993年）开始，每届任期5年。

2. 部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部门机构设置：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设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设办公室、预算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6个正科级职能委室。

（2）主要职责：

3 个专委工作职责：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计划和预算的初审工作，提出审查结果报告；负责对县人民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初审工作，提出审查结果报告；负责对县人民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计划和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初审工作，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对县人民政府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的初审工作，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对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财经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初审工作，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对新丰县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的初审工作，提出初审意见；负责承办全国人大、省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财政经济方面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做好修改意见的起草和反馈工作；负责承办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财政经济方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承办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财经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工作，提出执法检查情况报告；负责向县人大主席团或者常委会提出属于本委职权范围的议案；负责审议县人大主席团或者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财政经济方面的县人大代表议案，提出办理意见结果报告；办理属于本委职权范围的县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及时反馈书面答复意见；负责审议县人大主席团或者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有关财政经济方面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和质询者的意见，必要时向县人大主席团或者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初审意见；负责承办县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要职责：审议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监察和司法委员

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并提出审议意见或报告；拟定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县人大常委会提出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监委、公检法司等方面的议案；受县人大常委会委托，对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行同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视察，提出意见建议或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监委、公检法司方面的报告以及实施法律法规情况的专题汇报，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承办省、市人大常委会下发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县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办理县人大代表提交的质询案；办理属于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有关的县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审议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社会建设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并提出审议意见或报告；拟定并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县人大常委会提出与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议案；受县人大常委会委托，对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执行同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视察，提出意见建议或报告；听取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方面的报告以及实施法律法规情况的专题汇报，提

出意见和建议；对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承办省、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下发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工作；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办理县人大代表提交的质询案；办理属于社会建设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有关的县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

6 个正科级职能委室工作职责：

新丰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做好各种会议的组织准备工作，处理人大常委会机关的日常事务和行政工作，负责草拟人大常委会行文和机关文书处理、资料保管、保密工作；负责代表议案和代表、群众信访等办理、督办工作；负责抓好机关工作人员的理论学习，做好工资和生活福利以及离退休干部等工作，当好常委会的参谋和助手；承办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丰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承担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预算决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承担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监督、审计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承办财政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相关决议、决定、审议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承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以及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协助办理的其

他有关财政经济方面调研监督等具体事项。承办人大代表有关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县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丰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负责对“一府一委两院”有关政法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一些重大问题和重大案件进行调查研究，积极提出改进和处理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对“一府一委两院”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政法工作方面的议案、报告，以及有关政法工作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初审工作，提出审议意见，并根据需要拟出决议、决定草案；负责检查监督政法部门依法办事情况，以及有关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做好与政法工作有关的群众信访和代表议案的检查督办和处理工作；承办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丰县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负责对“一府一委两院”有关教科文卫方面的法律、法规实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负责对一些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负责对“一府一委两院”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教科文卫的议案、报告，以及有关教科文卫工作的地方规范性文件的初审工作，提出审议意见，并根据需要拟出决议、决定草案；负责检查监督教科文卫部门依法办事情况，以及有关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做好教科文卫有关群众信访和代表议案的检查督办和

处理工作；承办人大常委会或主任会议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丰县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有关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农业农村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前的视察或者专题调研工作，并提出初审意见供常委会会议审议时参考；具体组织实施县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涉及到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农业农村等方面的执法检查；负责组织对全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征求意见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进行调查研究讨论，并综合上报修改意见；负责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农业农村工作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跟踪落实；承办常委会依法对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进行工作监督的有关工作；加强与交通、住建、自然资源、环保等有关部门及农业、水务、林业等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加强与上级人大和其他县（市、区）人大对口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联系；督办本工委相关的议案、建议；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新丰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承办市人大代表的选举、罢免、辞职和联络服务有关工作。负责县人大代表名额分配、资格审查、联络服务、选举有关工作。承担镇级以下人大代表选举的具体指导工作。承担代表集中视察、专题调研、联系群众有关制度制定和指导协调工作。负责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工作的统筹管理。负责县人大代表履

职的监督管理。负责县人大代表和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培训的统筹规划和管理。负责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指导乡镇（街道）人大代表工作。承担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办县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承办县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3. 人员情况：根据县机构编制部门相关文件（新机编〔2019〕25号、新机编办〔2021〕46号）核定，县人大机关行政编制16名，县人大领导行政编制7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26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16人，常委会正副主任7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2人，临聘人员1人），退休人员37人。

4. 管理机制：人大专门委员会及职能委室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对其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统筹协调，实行主任负责制，各委室分工协作、相互监督，接受县委领导及上级人大业务指导，建立“党组统一领导、办公室牵头落实、各委室协同推进”的内控管理体系。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我们锚定目标、勇毅前行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363”工作安排，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依法履职、担当尽责，全年

召开常委会会议 10 次、主任会议 13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30 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14 项，开展执法检查 1 项、视察调研 110 次，圆满完成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助推新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2. 重点工作及开展情况

（1）强化理论武装，把牢政治方向，思想政治根基持续夯实

——深学铸魂，提升政治素养。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对标看齐，把牢履职方向。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向县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工作与县委中心工作同心同向、同频共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靶向发力，展现担当作为。紧紧围绕县委确定的“打造韶关融湾先行区、优先发展桥头堡”战略定位和年度重点任务，切实做到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

（2）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实效，服务发展大局精准有力

——强化监督，护航产业发展。出台《人大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作用的工作方案》，开展专题调研，召开“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专题询问会，以高质量监督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精准有力，护航经济运行。听取和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财政决算以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专项报告，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审议国资管理报告，建立长效机制。开展“十五五”规划调研，广泛征求代表和群众意见，确保人大监督贯穿“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全过程。

——赋能乡村，助推“百千万工程”。将“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与“百千万工程”紧密结合，收集意见建议185条，推动解决问题134个。

——守护生态，筑牢绿色屏障。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题调研和专项视察，推动整改措施落地见效，以刚性监督压实整改责任。开展新丰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专题视察，推动流域治理工作提质增效。

——情系民生，增进群众福祉。听取卫生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医疗机构药品和耗材使用情况报告，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调研，推进县融湾学校建设。紧盯10件民生实事，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出实效。创新推行民生微实

事立办制，出台《民生微实事立办制工作方案》，以“花小钱、解民忧”为导向，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法治赋能，护航平安建设。抓实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68 条。开展《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实施情况调研，推动提升服务效能。推动校园安全责任制进一步落实。听取和审议县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报告，推动依法妥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3）优化服务保障，发挥代表作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丰富生动

——以学赋能，提升履职本领。全面加强代表能力建设。举办“人工智能与低空经济”专题培训，开展宪法法律及履职实务培训。组织代表参加执法检查、调研视察等活动，让代表在实践中提升履职本领，全方位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搭台架桥，畅通民意渠道。持续推进代表联络站“三化”建设，为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筑牢坚实平台。创新整合丰城江南社区代表联络站、马头工业园代表联络站与县人社局就业驿站资源，打造代表联系群众、助力就业新平台。深化“数字人大”平台宣传运用，不断提升代表数字化履职能力，推动平台应用从“能用”向“善用、好用、活用”全面升级。

——闭环督办，彰显建议实效。聚焦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文教卫生、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建立“交办—督办—反馈”全链条闭环机制，推动解决了一批关乎发

展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

（4）夯实自身建设，提升履职水平，“四个机关”定位充分彰显

——铸强根基，建优政治机关。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压实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和保密工作责任制。

——正风肃纪，锤炼过硬作风。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联动协同，凝聚工作合力。自觉接受上级人大指导，积极配合开展专题视察、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坚持常委会领导分工联系指导乡镇人大工作制度，推动乡镇人大依法履职能力整体提升，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为新丰高质量发展凝聚起坚实的人大力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共设定 2 个产出指标、2 个效益指标、2 个满意度指标。指标涵盖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立法工作、人大会议组织成果等核心内容，与部门职责高度匹配，能够全面反映资金使用效益，符合财政绩效管理要求。

1. 高质量完成县人大会议组织

全年召开常委会会议 10 次、主任会议 13 次、专题询问会 1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30 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14 项，全部任务完成率 100%。

2. 扎实开展代表视察与专题调研

紧扣“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与“百千万工程”紧密结合，常委会领导带头、各级代表积极参与，全年开展专题调研 42 次、集中视察 31 次；135 名代表向选民述职，收集意见建议 185 条，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134 个，完成率 100%。

3. 深入开展执法检查与立法相关工作

2025 年组织开展《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校园安全责任制落实，守护师生安全底线。

抓实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配合上级人大开展立法调研，完成 26 项立法调研任务，提出意见建议 68 条，其中《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制定过程中采纳 8 条意见。开展《广东省政务服务数字化条例》实施情况调研，推动政务服务流程优化、效能提升。

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全年审查规范性文件 6 件，维护法制统一。

做好信访工作，全年受理群众来信 5 件、接待来访 17 人次，推动依法妥善解决合理诉求。

4. 严格督促办理代表建议

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 69 件，聚焦经济发展、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文教卫生、民生保障等领域。常委会建立“交办—督办—反馈”闭环办理机制，全部按期答复办理，实现答复率与代表满意率均为 100%，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资金来源

全部资金由县财政统筹保障，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及其他收入，资金来源稳定合法。

2. 收入与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889.20 万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 877.25 万元增加 11.95 万元，增幅 1.36%，主要为补选县人大代表工作经费增加。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支出 889.2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5 万元，增幅 1.36%，原因同上。

3. 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889.20 万元，决算支出 948.73 万元。2024 年度决算支出 900.13 万元。本年收入、支出较上年分别增加 11.95 万元、48.6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36%、5.40%。主要增加原因包括：2024 年 7 月工资标准调整并补发 2024 年下半年工资差额；新增补选县人大代表工作经费，以及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等。

4. 收入支出与上年度对比分析

2025 年度总收入 948.73 万元，同比增长 5.4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48.73 万元，同比增长 5.40%；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均为 0。

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 746.05 万元，同比增加 4.99%，主要为工资调整及补发差额；项目支出 202.69 万元，同比增加 6.95%，主要为补选代表经费、一次性抚恤金及丧

葬费增加；其他支出为 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日常资金管理

严格执行《新丰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一支笔审批、专款专用、公开透明”。严格控制“三公”经费，2025 年预算 6.80 万元，实际支出 4.03 万元，执行率 59.26%，同比下降 15.51%，符合“过紧日子”要求。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50.76 万元，实际支出 50.38 万元，执行率 99.25%，保障机关日常高效运转。

2. 专项资金管理

项目支出实行“事前申报、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管理模式。对市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经费、立法联系点建设经费等严格按用途使用，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执行率 113.65%，资金使用合规高效。

3. 资产管理

建立“购置—登记—使用—处置”全流程资产管理制度，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设备等全部纳入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资产配置标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9.61 万元，同比减少 7.25 万元，减幅 15.48%，主要为固定资产按制度计提折旧。流动资产 1.05 万元，占总资产 2.64%，全部为货币资金；非流动资产 38.57 万元，占总资产 97.36%，其中固定资

产 100%。2025 年新增资产 5.70 万元，主要为购置计算机和保密柜；无资产处置事项，资产完好率 100%。

4. 风险控制

完善财务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财务自查，严控无预算、超预算支出。2025 年未发生财务违规、资产损失等风险，内控运行良好。

5. 人员管理

严格执行编办核定编制，实有人员未超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行政在编 16 人，常委会正副主任 7 人，政府购买服务 2 人，临聘 1 人）。

6. 制度管理

健全财务、资产、会议、代表履职等系列制度，制度覆盖率 100%。定期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经济性

严格成本管控，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监督履职、代表活动等核心业务支出，实现“降本增效”。

2. 效率性

预算执行效率提升，资金拨付及时率达 100%。会议组织、代表活动规范高效，流程持续优化，工作效率显著提高。

3. 效益性

监督履职成效明显，推动 10 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代表建议答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人大影响力不断增强，获

县委、县政府肯定，2025 年被评为新丰县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先进集体。

（三）自评结论

部门 2025 年度工作与法定职责、县委中心工作高度契合，重点任务完成扎实，履职成效显著。制度体系完善，内控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规高效，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均达到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1. 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

部分项目指标设置不全面，难以精准衡量实施效果；绩效报告内容简单、缺乏实质分析；部分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的佐证材料不足，影响绩效评价说服力。

2. 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如“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资金”执行率仅 34.54%，工作计划与预算存在脱节。

3. 绩效结果应用不充分

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经费调整衔接不够紧密，整改闭环管理不够健全，未能形成有效倒逼机制。

（二）改进意见

1. 优化绩效指标体系

结合人大履职特点细化量化指标，建议增设“群众满意度”“建议采纳率”“监督成果转化率”等可评价指标，形

成全面、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体系。

2. 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

加强项目前期调研，依据年度重点工作和履职需求科学测算经费，强化预算与绩效目标衔接，减少预算调整，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

3. 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经费使用挂钩机制，对优秀项目优先保障，对问题项目限期整改并核减经费；定期公开绩效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形成“预算编制—执行—评价—整改”的完整闭环。

4. 加强队伍能力建设

定期组织绩效业务培训，提升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的绩效管理能力和绩效理念，推动绩效理念融入日常管理，全面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